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代理人 鍾文瑞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2日給付。

0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5 之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0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
11 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
12 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
13 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14 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
15 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
16 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17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8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9 制，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1
22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23 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24 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
25 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27 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明
28 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新臺幣3,392,048元，
29 佔債權比例 29.16%）外，其餘6名債權人於該期限內均未表
30 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
31 依前開條文意旨視為同意。

01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02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應
03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
04 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
05 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並依上
06 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7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2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2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290	12.38%	81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87	7.7%	5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5,336	30.73%	2,0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641	3.47%	23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600	8.08%	53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5,894	11.14%	737
凱基商業銀行股	232,901	2.0%	132

01

份有限公司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1,863	1.91%	12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993	6.08%	40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0,033	0.77%	5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1,761	15.74%	1,042
合 計	11,633,799	100%	6,619
總清償金額：476,568元，清償成數4.1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